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政务服务统一评估服务项目

（分标 6：2026 年广西政务服务“事好办”成效校验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184-GXXZ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20497 号-001、002、003

合同编号： 12NB1958966A20264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供 应 商（乙方）：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2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2
第六条 付款方式 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3
第八条 税费 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5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5
第十六条 其他 6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8
附件 2：服务需求表 9
附件 3：投标函 11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12
附件 5：技术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0497号-001、002、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政务服务统一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184-GXXZ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2026年广西政务服务“事好办”成效校验项目	1项	1007000.00	1007000.00	
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费用）：（大写） 壹佰万零柒仟元整 （小写）（¥ 1007000.00）					

说明：具体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合同总金额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甲方（或甲方单位）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1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12周内，甲方发现了乙方所实施的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在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此期间内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性及服务要求时，将按合同中第九条第3点执行。

10．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15日内，乙方必须以甲方指定的格式(如源码包、版本控制系统链接等)交付完整的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明确源代码的所有权归属甲方。对于乙方使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模块，甲方获得非独占、免版税的使用权。

11．其他验收约定：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系统运维服务期：（按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

售后服务。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其他售后服务约定：按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50%，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完成所有一件事的分析并出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完成后，按项目进度支付第二笔合同金额，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5%；；待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乙方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无条件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整改不通过部分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系统维保（或售后服务）的，且经甲方提醒后仍未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 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

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由于乙方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期限至该信息公开为止。

2．乙方不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将项目工作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3．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如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从事其他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4．乙方认真学习和遵守信息网络安全使用相关规定，不将工作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不私自下载、拷贝从信息网上获得的工作信息和敏感信息；不将项目工作可能接触到的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乙方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事该项目人员的保密教育与管理，如从事该项目的人员有调整变动的，应报贵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变动。

6．乙方不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7．双方的合同（或协议）有效期止或因故中止项目，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项目工作秘密。

8．其他约定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澄清函（如有）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如有）及招标文件

5．其他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 贰 份，乙 贰 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章） 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0 层 23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771-6116961	电话：132[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	账号：110[redacte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6